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

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措施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宜昌交运
YICHANG TRANSPORTATION

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代码：00262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彭学龙

胡 伟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